

# 新三板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 挂牌业务指南1号与审查问答 规则解读

融资并购二部 2020年4月





1)指南1号-申报与审查

2) 审查问答(一)





## (一)规则定位:属于全国股转公司操作规范层级

部门规章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规则

公开发行规则

细则

公开发行审查细则

挂牌委管理细则

指南

指南1号-申报与审查

# 一、指南1号



## (一)规则定位:从操作层面明确具体业务办理要求及流程

●适用阶段:申报前准备、申报、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 适用范围:申报前准备、提交及预先披露申请文件、查收问询函、提交问询回复及更新申请文件、咨询与沟通、中止与终止自律审查、重大事项报告等事项适用本指南。

●申报方式:电子化申报(BPM系统 "精选层挂牌项目管理"模块)。



## (二)章节体例

《指南1号-申报与审查》(共7章,46条)

1.一般要求

2.申报 前准备

3.申报

4.全国股转公司审查

5.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6.特殊情形 处理

7.附则

审查机构审查

挂牌委审议

重大事项报告

中终止止审审查查

复审及复核

# 一、指南1号



## (三)主要内容——申报前准备

## ●内部流程

#### > 董事会

1、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具体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事项;

2、披露: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载明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申报文件)、关于董事会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 > 监事会

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方案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一、指南1号



## (三)主要内容——申报前准备

## ●内部流程

#### > 股东大会

1、审议:审议内容包括八要素(符合《公开发行规则》第二十条)

2、表决: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中小股东单独计票及披露:股东人数超200人的公司

4、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三)主要内容——申报前准备

●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与报备

报备

- 1、董事会决议披露之日起10日内 报备;
- 2、报备文件:
- (1)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2) 自查报告;
- (3)进程备忘录;
- (4)全体董事承诺书;
- (5)其他文件。



全国股转公司对自查期间发行人股票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发现异常交易的,区分下列情形处理:

#### 1、发行人拟继续推进

- (1)发行人披露说明(对异常交易进行说明并揭示相关风险);
- (2)主办券商、律师发表意见并披露,并揭示相关风险。
- 2、发行人拟终止、中介机构无法发表意见
- (1)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
- (2)披露终止公告,说明终止原因。



### (三)主要内容——申报前准备

## ●其他——自愿限售

####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下列主体:

承诺自愿 限售主体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

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 承诺自愿 限售期间

自审议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具体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进入精选层之日

#### 限售 办理

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的公告 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 主办券商协助发行人及时在中国结算办理自愿限售登记



## (三)主要内容——申报前准备

## ●其他

#### > 禁止敏感期交易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敏感期交易规定,在《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申报前咨询

- ✓ 咨询范围:重大疑难、重大无先例事项等涉及业务规则理解与适用的问题
- ✓ 咨询路径:(1)邮件咨询:保荐机构可以将咨询问题清单(加盖保荐机构公章)发送至申报前咨询邮箱 (zixun1@neeq.com.cn);(2)当面咨询:通过前述邮箱预约,预约申请(加盖保荐机构公章)应当 明确拟咨询的具体事项。
- ✓ 注意事项:避免涉及发行人名称等具体项目信息,全国股转公司不就具体项目问题进行回复。



#### (三)主要内容——申报

#### 申报

- 1、确保符合相关规则 及《受理检查要点》要 求;
- 2、提交申请文件、填写项目信息;
- 3、BPM系统"精选层 挂牌项目管理-项目报送" 模块;
- 4、申请停牌:申报当日申请股票于次一交易日停牌,按照《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及指南要求办理

#### 受理

- 1、两个交易日内, 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
- 2、一次性告知补正 事项;
- 3、BPM系统"精选层挂牌项目管理-项目办理"模块

#### 预披露

受理当日,公开发行 说明书等披露文件在 全国股转公司网站 "股票公开发行并在 精选层挂牌专区"自 动披露

#### 提交验证版股票 公开发行说明书

- 1、受理之日起十个 交易日内,报送验证 版公开发行说明书;
- 2、挂牌委员会审议会议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报送更新后的验证版公开发行说明书;
- 3、BPM系统"精选层挂牌项目管理-特殊事项"模块

# 一、指南1号



## (三)主要内容——全国股转公司审查

## ●问询

首轮问询: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内发出

多轮问询:自收到回复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发出,适用情形:

(一)发现新的需要问询事项;

(二)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未能有针对性地回答审查问询,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就其回复需要继续审查问询;

(三)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仍未满足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要求;

(四)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继续审查问询的其他情形。

➤ 路径:BPM系统 "精选层挂牌项目管理-项目办理" 模块



## (三)主要内容——全国股转公司审查

## ●回复

- 时限要求:收到问询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内提交回复文件
- 延期回复申请:通过BPM系统"精选层挂牌项目管理-特殊事项"模块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加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公章),说明延期理由及预计回复日期,一般不超过二十个交易日
- 回复文件命名要求:回复文件命名要求包含回复人简称、发行人证券简称、轮次。

例如"XX(发行人证券简称)及XX证券关于第一轮问询的回复"、"XX会所关于XX(发行人证券简称)第一轮问询的回复"、"XX律所关于XX(发行人证券简称)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申请文件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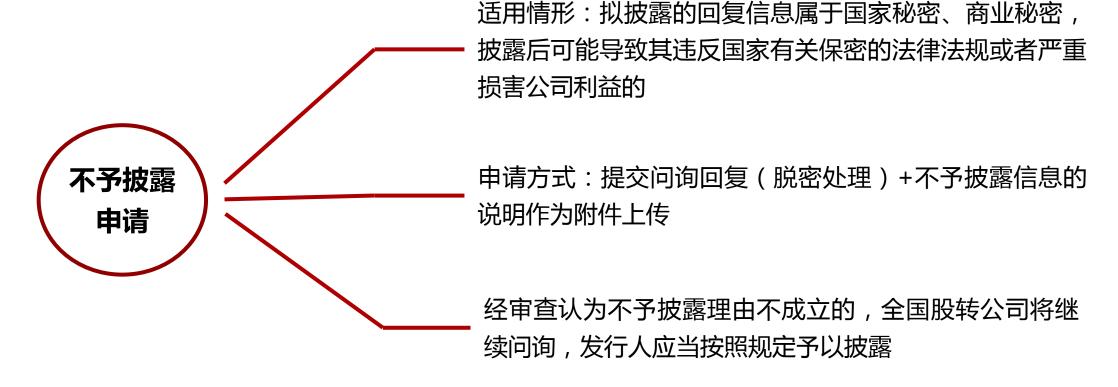
上传至对应条目;在问询回复中专门说明,并在申请文件中使用楷体加粗方式对修改的内容予以凸显标注。

# 一、指南1号



## (三)主要内容——全国股转公司审查

#### ●回复——不予披露申请







## (三)主要内容——全国股转公司审查

# 挂牌委员会审议

- **申请委员回避**:在会议召开四个交易日前
- 查收现场问询问题清单:最晚于挂牌委员会审议会议召开前一交易日
- **路径:**申请委员回避,通过BPM系统"精选层挂牌项目管理-特殊事项"模块提出;查询现场问询问题清单、会议结果等,通过BPM系统"精选层挂牌项目管理-项目查看"模块办理

## 全国股转公司决定

全国股转公司结合挂牌 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出 具自律监管意见或作出 终止自律审查的决定

# 一、指南1号



## (三)主要内容——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更新披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自律监管意见时,公开发行说明书等披露文件在"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专区"自动披露

反馈及回复:通过BPM系统"精选层挂牌项目管理-项目办理"模块查询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函,提交回复文件

信息披露:问询回复文件、更新后的公开发行说明书等披露文件在"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专区"自动披露

查询及领取:通过BPM系统"精选层挂牌项目管理-项目查看-审查记录"模块查询、下载中国证监会的受理通知、反馈意见函、核准或不予核准等函件,并及时安排指定人员前往全国股转公司领取

向中国证监会 报送

# 一、指南1号



## (三)主要内容——特殊情形处理

#### ●适用范围

- ▶ 重大事项报告
- ▶ 中止/恢复审查

- **路径:**通过BPM系统"精选层挂牌项目管理-特殊事项"模块办理,在"项目查看"模块查询项目进度
- ▶ 终止审查:通过BPM系统"精选层挂牌项目管理-终止审查"模块办理
- ➤ 复审:通过BPM系统 "精选层挂牌项目管理-项目办理-待归档" 模块办理
- ▶ 复核:向全国股转公司复核委员会秘书处提交申请文件





## (三)主要内容——特殊情形处理

●重大事项报告

## 审查与问询阶段

- 提交发行人情况说明
- 重大事项报告发生在审查问询阶段,全国 股转公司视情况进行问询;
- 重大事项报告发生在**问询回复阶段**,发行人在问询回复文件中就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充分说明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及其影响等;保荐机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应当进行相应核查,并在回复文件中发表明确意见。

#### 挂牌委员会审议后至报 送证监会前

- 提交发行人情况说明+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 服务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 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决定是否重新提交挂牌委员会审议。



## (三)主要内容——特殊情形处理

●中止/恢复审查、终止审查

## 中止/恢复审查

- 中止审查:出现《审查细则》第四十条规定情形的,应当提交中止审查申请,未及时申请的,全国股转公司经核实符合中止审查情形的,将直接中止自律审查
- 恢复审查,必须主动申请,需提交恢复审查申请及中止审查情形已消除的证明文件。 全国股转公司经审查确认后,恢复自律审查。

#### 终止审查

- 出现《审查细则》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终止审查 情形的,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自律审查
- 主动申请终止审查的,需提交终止审查申请
- 全国股转公司在作出终止自律审查决定的当日 将终止自律审查的决定书通过系统发送给保荐 机构,并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股票公开发行 并在精选层挂牌专区"同步披露。





## (三)主要内容——特殊情形处理

●复审、复核

#### 复审

- **适用范围**:对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终止自律 审查决定有异议
- **时点**:在收到终止自律审查的决定书之日起 五个交易日内提出复审申请
- **复审结果**:全国股转公司网站"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专区"披露

#### 复核

- **适用范围**:对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或者复审决定有异议
- **时点**:在收到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提出复核申请
- **复核结果:**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信息披露-复核"发布





1)指南1号-申报与审查

2 审查问答(一)



#### (一)主要目的及思路

●提高精选层挂牌审查工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便于市场主体快速、 全面、准确的理解审查要求,明确市场预期

●充分体现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审查理念,立足对精选层挂牌审查常见问题提出针对性要求;参考主板、科创板IPO审核问答,为后续转板上市奠定基础





#### (二)主要内容

# 申报及条件适用问题(8条)

• 进层标准选择、适用与变更(问题1、2),预计市值(问题3),研发投入(问题4),经营稳定性(问题5)、独立持续经营(问题6)、重大违法行为等(问题7),申报行业要求(问题9)

## 财务类问题 (10条)

• 财务信息披露质量(问题10)、客户集中度高(问题13)、业绩下滑(问题14)、政府补助(问题16)、税收优惠(问题17)、现金交易(问题18)、境外收入(问题19)、第三方回款(问题20)、特殊经营模式(问题21)、第三方数据(问题27)

## 法律类问题 (10条)

• 业务、资产和技术、股权等要求(问题8)、同业竞争(问题11)、关联交易(问题12)、公开承诺(问题15)、公司治理衔接(问题22)、上市公司子公司(问题23)、共同投资(问题24)、申报后重大事项(问题25)、权益分派(问题26)、涉密信息披露(问题28)





◆ 进层标准选择与变更 (问题1)

#### > 进层标准选择

- ✓ 发行人选择一项标准:在《发行人关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中明确所选择的一项具体的进入标准。
- ✓ 保荐机构意见:在《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推荐书》中就发行人选择的进入标准逐项说明适用理由,并发表明确意见。

#### > 进层标准变更

- ✓ 标准变更:挂牌委员会审议会议召开前,发行人因更新财务报告等情形导致不再符合申报时选定的进入标准,需要变更为其他标准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变更申请、说明原因并更新相关文件。
- ✓ 保荐机构意见:核查发行人变更的理由是否充分,就发行人新选择的进入标准逐项说明适用理由,并就 发行人是否符合精选层进层条件重新发表明确意见。
- ✓ 撤回申请:不再符合任何一项进入标准的,应当撤回申请。





- ◆ 进层标准适用(问题2)
- ▶ 适用第一二三套标准,均应重点关注:
  - ✓ 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 ✓ 营业收入大幅下滑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 适用第一套标准,应重点关注:
  - ✓ 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 以外的投资收益,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存在较大依赖
  - ✓ 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大幅下滑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 适用第三套标准,要求:
  - ✓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应主要源于前期研发成果产业化



#### (二)主要内容——申报及条件适用问题

- ◆ 进层标准适用(问题2)
- > 适用第四套标准:
  - ✓ 主营业务应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 ✓ 保荐机构应重点关注: 发行人创新能力是否突出、是否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是否已取得阶段性研发或 经营成果
- ▶ 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重点关注:
  - ✓ 是偶发性因素还是经常性因素导致
  - ✓ 产品、服务或者业务的发展趋势、研发阶段以及达到盈亏平衡状态时主要经营要素需要达到的水平
  - ✓ 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 ✓ 未盈利状态持续存在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继续扩大是否会触发**退出精选层条件**
  - ✓ 发行人是否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市值条件(问题3)

#### > 保荐机构进行市值评估

- ✓ 预先评估,并在《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说明评估的依据、方法、结果以及是否满足所选择情况。
  择精选层进入标准中市值指标的结论性意见等。
- ✓ 应根据发行人特点、市场数据的可获得性及评估方法的可靠性等,谨慎、合理地选用评估方法,结合发行人报告期股票交易价格、定向发行价格以及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的估值情况等综合判断。

#### 预计发行后市值与预估市值差异的处理

- ✓ 发行价格确定后,对于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与申报时市值评估结果存在重大差异的,保荐机构应当说明相 关差异情况
- ✓ 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进入精选层标准的,根据《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的规定中止发行。





◆研发投入(问题4)

#### > 研发投入认定

- ✓ 为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形成的总支出。研发投入通常包括研发人员工资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 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 ✓ 本期研发投入为本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本期资本化的开发支出之和。

#### > 研发相关内控要求

- ✓ 发行人应制定并严格执行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明确研发支出的开支范围、标准、审批程序以及研发支出 资本化的起始时点、依据、内部控制流程。
- ✓ 发行人应按照研发项目设立台账**归集核算**研发支出。
- ✓ 发行人应审慎制定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标准,并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研发投入(问题4)

#### >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要求

- ✓ 对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归集是否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是否合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说明书准则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 ✓ 对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1)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2)是否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3)是否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并得到有效执行;(4)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5)是否建立研发支出审批程序。
- ✓ 对于合作研发项目,还应核查项目的基本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合作背景、合作方基本情况、相关资质、合作内容、合作时间、主要权利义务、知识产权的归属、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若存在关联方关系,需要进一步核查合作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二)主要内容——申报及条件适用问题

- ◆ 经营稳定性(问题5)
- 主营业务稳定:最近24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最近12个月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实施前发行人应当符合四套标准之一(市值除外)
- ▶ 控制权稳定: 最近24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管理团队层稳定:最近24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 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24个月内变动人数及比例。计算人数比例时,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 变动后新增的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 ✓ 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亲属间继承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但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 最近24个月内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核心人员发生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应视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二)主要内容——申报及条件适用问题

**◆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问题6)

#### "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应满足:

- 独立性: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诚信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10%的重要子公司 在申报受理后至进入精选层前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旦尚未消除的情形。
- 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存在以下情形的,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重点关注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包括:
  - ✓ 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 ✓ 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 ✓ 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





**◆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问题6)

#### > 持续经营能力:

- ✓ 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 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
- ✓ 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 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 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 ✓ 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 ✓ 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 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 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 (二)主要内容——申报及条件适用问题

- ◆ **重大违法行为**(问题7)
- 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
  - ✓ 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
    - · 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
    - · 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 > 可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情形:
  - ✓ 有以下情形之一旦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
    - 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
    - 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 ✓ 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 (二)主要内容——申报及条件适用问题

- ◆ 行业监管要求(问题9)
- 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限制
  - ✓ 发行人不得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能过剩行业的认定以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 ✓ 发行人不得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 > 金融和类金融行业限制

- ✓ 精选层设立初期,优先支持创新创业型实体企业,**暂不允许金融和类金融企业进入精选层**,后续将结合 深化新三板改革措施落地情况及监管环境统筹考虑。
  - 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 牌的企业**
  - 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主要内容——财务类问题

◆ 财务信息披露质量(问题10)

#### >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 申请材料中提交的**财务报告应当已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 ✓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 报告期内应保持一致性,不得随意变更,若有变更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 ✓ 变更时,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关注是否有充分、合理的证据表明变更的合理性,并说明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后,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理由
- ✓ 变更应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依据会计准则披露相关信息
- ✓ 相关变更事项应符合专业审慎原则,与同行业公众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对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内控有效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 ✓ 如无充分、合理的证据表明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或者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估计的,视为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二)主要内容——财务类问题

◆ 财务信息披露质量(问题10)

#### > 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如出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重点核查以下方面并发表明确意见:

- ✓ 会计差错更正的时间和范围,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差错更正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的规定。
- ✓ 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是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日常监管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
- ✓ 申报前后,发行人因会计基础薄弱、内控不完善、审计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导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将依据相关制度采取自律管理措施,进行严肃处理;涉及财务会计文件虚假记载的,将依法移送中国证监会查处。



# (二)主要内容——财务类问题

# **◆ 关联交易**(问题12)

#### > 监管要求

- ✓ 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根据业务模式控制在合理范围。

#### > 重点关注

- ✓ 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 ✓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的情况,非关联化后发行人与上述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
- ✓ 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情形
- ✓ 发行人披露的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是否切实可行
- 核查方法: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
- 核查并发表意见: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 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



# (二)主要内容—财务类问题

# ◆客户集中度高(问题13)

重点关注客户集中度较高情形的合理性、客户的稳定性和业务的持续性。

- 非因行业特殊性、行业普遍性导致客户集中度偏高,关注相关大客户是否为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客户; 该集中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行业分布集中导致的客户集中(如电力、电网、电信、石油、银行、军工等行业),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进行比较,说明客户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合作关系是否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相关的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
- 因上述特殊行业分布或行业产业链关系导致发行人客户集中情况,综合分析考量以下因素的影响:客户集中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与重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 保荐机构认为**客户集中不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需要:

- ✓ 说明客户本身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已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 说明客户集中具有行业普遍性,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没有重大风险
- ✓ 充分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





- ◆ 业绩下滑(问题14)
- 核查要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出现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大幅下滑情形的,从以下方面核查经营业绩下滑的程度、性质、持续时间等:
  - ✓ 经营能力或经营环境是否发生变化,如发生变化,变化的具体原因,时间节点、趋势方向及具体影响程度;
  - ✓ 发行人正在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及预计效果,结合前瞻性信息或经审核的盈利预测(如有)情况,判断经营业绩下滑趋势是否已扭转,是否仍存在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 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具备强周期特征、是否存在严重产能过剩、是否呈现整体持续衰退,发行人收入、利润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情况是否基本一致;
  - ✓ 因不可抗力或偶发性特殊业务事项导致下滑的,相关事项对业绩的不利影响是否已完全消化或基本消除。
- ▶ 重大不利影响认定:发行人最近一年(期)经营业绩指标较报告期可比期间最高值下滑幅度超过50%,如无充分相反证据或其他特殊原因,一般应认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就经营业绩下滑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政府补助(问题16)

- ▶ 披露要求: 发行人报告期存在政府补助的:
  - ✓ 发行人应结合政府补助的具体来源、获取条件、形式、金额、时间及持续情况、分类、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的相关性等,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各期取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具体情况和使用情况、计入经常性损益与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以及政府补助相关收益的列报情况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 ✓ 结合报告期各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说明对政府补助的依赖情况,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存在较大依赖的,应当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并分析披露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 核查并发表意见:

✓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就发行人是否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风险,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较大依赖发表明确意见。





## 税收优惠(问题17)

- ▶ 基本原则:对于税收优惠,发行人应遵循如下原则进行处理:
  - ✓ 如果很可能获得相关税收优惠批复,按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经税务部门同意,可暂按优惠税率预提并做风险提示,并说明如果未来被追缴税款的处理安排;同时,发行人应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税收优惠不确定性风险。
  - ✓ 如果获得相关税收优惠批复的可能性较小,需按照谨慎性原则按正常税率预提,未来根据实际的税收优惠批复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 ✓ 发行人依法取得的税收优惠,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规定项目之外的,可以计入经常性损益。

#### > 核查意见:

✓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应对照税收优惠的相关条件和履行程序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税收 优惠相关事项的处理及披露是否合规,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较大依赖,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是否 能够继续享受优惠进行专业判断并发表明确意见。





### **现金交易**(问题18)

- ▶ 披露要求: 发行人应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以下信息:
  - ✓ (1) 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现金交易比例及其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现金使用是否依法合规;
  - ✓ (2)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为自然人或发行人的关联方,现金交易对象含自然人的, 还应披露向自然人客户(或供应商)销售(或采购)的金额及占比;
  - ✓ (3)现金交易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
  - ✓ (4)现金交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合理性与执行有效性;
  - ✓ (5)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
  - ✓ (6)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是否与相关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 ✓ (7)发行人为减少现金交易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进展情况。
- 核查要求: 说明对现金交易可验证性及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以及发行人是否已在发行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风险,并对发行人报告期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



## (二)主要内容—财务类问题

## 境外收入(问题19)

- 重点关注事项:报告期存在来自境外的销售收入的,中介机构应重点关注下列事项:
  - ✓ (1)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发行人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等;
  - ✓ (2)发行人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 ✓ (3)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 (4)报告期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是否真实合理;
  - ✓ (5)出口退稅等稅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 ✓ (6)进口国和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汇率变动等贸易环境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 (7)主要境外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 > 核查要求:

✓ 境外销售业务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应结合上述事项全面核查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业务,说明采取的核查程序及方法。





## **第三方回款**(问题20)

- 第三方回款:通常是指发行人收到的销售回款的支付方(如银行汇款的汇款方、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方式或背书转让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况。
- 规范要求:企业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第三方回款,通常情况下应考虑是否符合以下条件:
  - ✓ (1)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例如①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其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②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③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④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⑤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物流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⑥境外客户指定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
  - ✓ (2)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 ✓ (3)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申 报会计师已对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 (4)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 (二)主要内容—财务类问题

## **第三方回款**(问题20)

- 核查要求:如发行人报告期存在第三方回款,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通常应重点核查以下方面:
  - ✓ (1)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 ✓ (2)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3)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 ✓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 (5)**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
  - ✓ (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贷款归属纠纷;
  - ✓ (7)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
  - ✓ (8)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 > 核查并发表意见:

- ✓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还应详细说明对实际付款人和合同签订方不一致情形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抽样 选取不一致业务的明细样本和银行对账单回款记录,追查至相关业务合同、业务执行记录及资金流水凭证,获 取相关客户代付款确认依据,以核实和确认委托付款的真实性、代付金额的准确性及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 系,说明合同签约方和付款方存在不一致情形的合理原因及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记录的完整性,并对第三方回 款所对应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按露要求:保荐机构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第三方回款相关情况。



## (二)主要内容—财务类问题

### 特殊经营模式(问题21)

#### ▶ 1.委托加工:

委托加工一般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材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业务。

- ✓ 判断标准: 当发行人与同一主体既有采购又有销售业务时,应结合业务合同的属性类别及主要条款、原材料的保管和灭失及价格波动等风险承担、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最终产品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承担、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等方面判断业务作为独立购销业务,还是作为委托加工或受托加工处理。
- ✓ 核查要求: 如为委托加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委托加工的主要合同条款、具体内容及必要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受托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 受托加工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 发行人委托加工产品**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以及公司与受托加工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 结合委托加工产品的产量占比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委托加工价格变动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 特殊经营模式(问题21)

#### ▶ 2.线上销售:

#### ✓ 核查要求:

-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结合客户名称、送货地址、购买数量、消费次数、消费金额及付款等实际情况,以及其他数据、指标、证明资料等,对线上销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通过刷单虚增收入的情形以及收入的真实性等进行核查;
- 说明采取的核查方法、程序以及核查结果或结论;
- ✓ 核查意见:就报告期发行人线上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 (二)主要内容—财务类问题

### 特殊经营模式(问题21)

#### 3.经销商模式:

- ✓ 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 核查要求: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对经销业务进行充分核查,主要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及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
  - (2)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费用承担**原则及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 (4)经销商管理相关**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 (5)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 (6)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
  - (7)结合经销商模式检查经销商与发行人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
  - (8)经销商的存货进销存情况、退换货情况及主要客户情况,经销商所购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





## 特殊经营模式(问题21)

#### ▶ 4.加盟模式:

#### ✓ 核查要求:

-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结合加盟协议关键条款、行业惯例、加盟商的经营情况、终端客户销售、退 换货情况等,核查加盟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发行人频繁发生加盟商开业或退出的,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核查发行人加盟相关收入确认政策是 否谨慎、对部分不稳定加盟商的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并结合与相关加盟商的具体合作情况说明发行人 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 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核查发行人加盟协议的主要内容、加盟业务经营过程,并对其合法 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 **第三方数据**(问题27)

发行人在申报及审核过程中提交的文件涉及第三方数据的:

第三方数据主要指涉及发行人及其交易对手之外的第三方相关交易信息,例如发行人的交易对手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单价及数量、可比公司或可比业务财务数据等。

- ✓ 披露要求:考虑到第三方数据一般较难获取并具有一定隐私性,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在公开披露的文件中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可以限于公开信息,并注明资料来源,一般不要求披露未公开的第三方数据。
- ✓ 核查要求:中介机构应当核查第三方数据来源的真实性及权威性、引用数据的必要性及完整性、与其他 披露信息是否存在不一致,说明第三方数据是否已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 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确保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 (二)主要内容—法律类问题

## 业务、资产、技术、股权的权属要求(问题8)

#### > 业务

- ✓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明确、具体;
- ✓ 发行人经营一种或多种业务的,每种业务应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应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 > 主要资产

✓ 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生产设备、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等不存在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

#### > 主要股东股份

✓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 报告期重大关注事项

✓ 发行人挂牌后报告期内的业务变化、主要股东所持股份变化以及主要资产和核心技术的**权属情况**。



# (二)主要内容—法律类问题

### **同业竞争**(问题11)

#### > 核查要求

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充分核查同业竞争情况。

#### > 重大不利影响的认定

- ✓ 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
- ✓ 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
- ✓ 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 ✓ 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

#### > 披露要求

应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针对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核查 意见和认定依据。



# (二)主要内容—法律类问题

公开承诺(问题15)

#### > 不得违反公开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曾出具公开承诺的,应当诚实守信,**最近12个月内**不得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 > 规范要求

- ✓ 承诺事项内容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符合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
- ✓ 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变更程序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 ✓ 承诺事项不符合《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的,承诺相关方应当进行规范,中介机构应当对规范后的 承诺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





## (二)主要内容—法律类问题

公司治理衔接(问题22)

#### 发行人进入精选层前的公司治理衔接准备情况应符合以下要求:

- 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申报时提交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应当符合《公司治理规则》关于精选层挂牌公司的要求,对利润分配、投资者关系管理、独立董事、累积投票等内容在公司章程(草案)中予以明确或者单独制定规则。
- 董监高:发行人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精选层挂牌公司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比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不得兼任监事的相关要求。
- 独立董事:发行人应当在挂牌委员会审议之前设立两名以上(含两名)独立董事,其中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备案程序、管理等应当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 (二)主要内容—法律类问题

### 上市公司子公司(问题23)

#### > 披露要求

- ✓ 发行人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的,应当独立于上市公司并在信息披露方面与上市公司一致、同步。
- 核查要求:中介机构应当重点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 发行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对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 发行人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是否一致、同步;
  - ✓ 发行人及上市公司关于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等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境外监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境外上市的);
  - ✓ 如果存在信息披露、决策程序等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争议、潜在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



# (二)主要内容—法律类问题

## 共同投资(问题24)

发行人如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主要披露及核查以下事项:

- 披露要求: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 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
- 核查要求:中介机构应当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发行人出资是 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 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
  - ✓ 还应当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 ✓ 中介机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 如公司共同投资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 ✓ 中介机构应核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48条规定,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二)主要内容—法律类问题

### 申报后重大事项(问题25)

- ▶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按照精选层挂牌审查相关规定,对下列重大事项进行报告、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 (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涉及到重大违法行为的突发事件;
  - ✓ (2)发生涉及公司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诉讼仲裁,或者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
  -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 ✓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 (5)发生影响公司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 ✓ (6)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 (7)发生可能导致中止或终止审查的情形;
  - ✓ (8)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精选层进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 判断的重大事项。





# (二)主要内容—法律类问题

### 权益分派(问题26)

- ▶ 发行人申报前就已提出了现金分红、分派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
  - ✓ 应充分披露相关方案的执行是否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和精选层进层条件造成影响,相关方案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前执行完毕;
  - ✓ 保荐机构应对前述事项的披露情况和相关方案执行完毕后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精选层进层条件 发表明确意见。
  - ✓ 发行人在申报受理后至进入精选层前原则上不应提出分派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





# (二)主要内容—法律类问题

### 权益分派(问题26)

- ▶ 发行人在审期间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应按重大事项报告要求及时进行报告,并遵循如下原则进行处理:
  - ✓ 发行人如拟现金分红的:
    - 应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要求,充分论证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和恰当性,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测算和确定与发行人财务状况相匹配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 如存在大额分红并可能对财务状况和新老股东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发行人应谨慎决策。
  - ✓ 发行人的现金分红方案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前执行完毕。
  - ✓ 已通过挂牌委员会审议的企业,在进入精选层前原则上不应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
  - ✓ 核查并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应对发行人在审核期间进行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合理性、合规性进行专项核查,就实施现金分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相关方案执行完毕后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精选层进层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二)主要内容—法律类问题

### 涉密信息披露(问题28)

- > 豁免披露的基本要求
  - ✓ 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拟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不予披露;
  - ✓ 但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应当在提交发行申请文件或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发行人不予披露信息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披露情况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 逐项说明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
    - 说明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
    - · 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 (二)主要内容—法律类问题

### 涉密信息披露(问题28)

- ▶ 发行人从事军工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 1.提供国家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相关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
  - ✓ 2.提供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目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
  - ✓ 3.提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的承诺文件;
  - ✓ 4. 在披露情况说明中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保密规定;
  - ✓ 5. 说明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 ✓ 6. 说明中介机构是否符合《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对中介机构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安全保密要求。
  - ✓ 7. 对审查中提出的信息披露调整意见,发行人应相应回复、补充相关文件的内容,有实质性增减的,应当说明调整后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 (二)主要内容—法律类问题

## 涉密信息披露(问题28)

- ▶ 发行人因涉及商业秘密提交披露情况说明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 1. 发行人应当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明确相关内部审核程序,审慎认定不予披露事项;
  - ✓ 2.发行人的董事长应当在披露情况说明中签字确认;
  - ✓ 3.不予披露的信息应当尚未泄漏。

#### > 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 ✓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是否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 ✓ 申报会计师应当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核查报告。



该课件用于市场推广和投资者教育,版权归全国 股转公司所有,未经许可不得商业转载。

新三板 NEEQ



## 官方微信、微博名称:

## 全国股转系统发布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

# 感谢聆听!

